

臺中市大雅區公所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作業要點總說明

臺中市大雅區公所為提升本所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保障，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五條規定，設置本所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並訂定「臺中市大雅區公所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作業要點」。本要點共計九點，訂定要點如下：

- 一、 本要點之訂定目的及依據。(第一點)
- 二、 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之任務。(第二點)
- 三、 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成員之人數、外聘委員人數及性別比例。
(第三點)
- 四、 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成員之任期及補聘(派)方式。(第四點)
- 五、 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之開會方式。(第五點)
- 六、 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行政業務之辦理單位。(第六點)
- 七、 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對外行文名義之方式。(第七點)
- 八、 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兼任人員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第八點)
- 九、 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預算來源。(第九點)